**“我眼中的上海之美”微视频征集**

1. **活动简介**

上海是个包罗万象的大都市。作为时代变革的见证者，城市的每一条道路、每一个角落都遍布着“四史”发展的足迹。在此之际，上海教育电视台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联合推出“我眼中的上海之美”微视频征集活动，鼓励孩子们做一名“小小导游”，带着自己对于“上海”独一无二的喜爱、故事和记忆，走进生活，通过让青少年自我展示、自我表达，培养他们的审美意识，锻炼他们的实践能力。创造表达出魅力非凡的“上海之美”，将它传递给更多的人。

1. **参加对象**

本市中小学生（含中职校）

1. **报名截止时间**

2020年7月31日

1. **活动要求**
2. 活动任务

活动面向全市中小学生，以“我眼中的上海之美”为主题，录制2-3分钟的微视频作品。

在暑假到来之际，孩子们可以走近自己所居住的社区、就读的学校，比如：我眼中的百年愚园路；最爱\*\*小学；或是发掘自己身边的“四史”故事，比如：中共一大会址、中共二大会址、中共四大会址；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、十里洋场的古与今——十六铺码头、浦江两岸、东方明珠；艺术里的现代工业建设——玻璃博物馆等等；或是结合自身的经历与思考，以“小小导游”的身份，介绍身边的美食、美景、美物等等，可以是孩子们幼时嬉戏的弄堂，可以是孩子最喜爱的本帮美食，比如外婆煮的绿豆汤，也可以是街道上遮天蔽日的梧桐树等等。将自己眼中的上海本帮之美传递给更多的人，展现其魅力以及上海特色。

**投稿要求：**

1）在“我眼中的上海之美”主题下，**自定暑假相关题材**，创作内容要求健康阳光、积极向上、生动活泼，富有创新精神。

2）在暑期背景下，视频内容围绕“上海之美”，从小的切入点，展开介绍和推介，有自我介绍，有推介的理由。

3）视频拍摄：**横屏版**——上海教育电视台《一起来成长》栏目及官网展示：视频时长控制在**2—3分钟**，可自行后期剪辑制作。摄像器材不限（手机、相机皆可），鼓励用高清格式拍摄，要求影像清晰、色彩正常，避免人在画面中比例过大或过小，过于仰视或俯视，**视频格式要求为mp4或mov。**

4）声音要求：现场收音或后期配音，普通话方言皆可。避免录制时背景有杂音、气音喷话筒生成噪音影响音质，行走拍摄过程中，可佩戴蓝牙耳机，保证声音效果。

1. 活动成果

1）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公众号、上海教育电视台官方网站，推出“我眼中的上海之美” ——“暑假乐翻天”微视频征集项目展示专区，符合要求的作品作者将获得活动参与奖，部分优秀作品将陆续展示。

2）上海教育电视台抖音号也将同时启动手机客户端宣推，征集的视频，部分优秀作品将陆续展示。

3）优秀视频的小小制作者，将赴邀参加电视台和电台节目录制现场，畅谈视频拍摄制作背后的点滴花絮，以及自己与上海这座城市的故事分享。

4）所有活动的进展内容，将在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及上海教育电视台《一起来成长》节目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跟进报道。

1. 安全提示

1）学生在外取景录制视频时，要做好防疫保护措施，并注意人身安全；

2）部分优秀作品作者受邀赴电视台参加录制节目，现场参与人员（含陪同家长等）错时到达，避免人员聚集与车辆拥堵。细化参与人员（含陪同家长等）进出流程，在进入赛场时进行身份核对、核验“健康码”绿码、体温检测（不超过37.3℃）等，避免无关人员进入。录制现场配备消毒用品，做好安全防疫消毒工作，无观众录制。

1. **参与方式**

关注上海教育电视台《一起来成长》栏目微信公众号，发送内容“微视频报名：学生姓名+学校+作品名称+联系电话”进行报名，同时，[将视频作品上传至邮箱hdb@setv.sh.cn](mailto:将视频作品上传至邮箱hdb@setv.sh.cn)，并在邮件中标明学生姓名、学校名称、作品名称和联系电话，以进行报名信息核实。如因作品未能通过核实而导致取消参与活动资格，活动组概不负责。

**咨询电话：**康老师15221193985、李老师13701767923、柏老师021-62525192

1. **活动参与证书**

符合要求的视频作品作者将获得活动参与奖，作品在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公众号、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平台等进行展示。